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故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9,818,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05,442,000港元。期內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錄得流動資產合共約278,91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及提供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本集團營業額約為5,2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約為163,058,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以提高本公司股份價值為目標，將審慎動用盈餘資金用於投資香港股票市場。本集團經常檢討及監控投資策略，並將因應基本市況變動適時採取適當行動。在手頭資金充裕之情況下，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具增長潛力之項目(不限於天然資源)且使管理層擅於把握商機。

業務回顧

進一步延遲出售附屬公司的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與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新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協定將該協議完成之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與Intrepid Drilling, LLC訂立參與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CEH Energy LLC (本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與Intrepid Drilling, LLC (密西西比州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參與協議，內容有關在路易斯安那州卡爾克蘇郡(Calcasieu Parish, Louisiana)鑽探位於South Lake Charles Prospect之新井，租賃面積為453畝左右，乃參與協議之共同利益地區。勘探之首個鑽井之真實垂直深度將為15,000英尺，以檢測目標濁積砂層。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收購康沃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51%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0,200,000美元。將予收購之資產如下：

- (i)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
- (ii) 待售貸款，即於完成或之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或對賣方所產生之全部責任、負債及債務之100%，無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亦無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金額為10,200,000美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附帶權利可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合共最多211,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合共約278,918,000港元。由於財務資源合共約59.6%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財務資源具有流動性。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以本集團附息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妥善及準時支付其債務之保證(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投資

本公司繼續在香港股票市場及任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高增長潛力之行業內物色合適之投資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金融投資約為5,7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投資於美國油井的參與權益。管理層將秉持其審慎之策略。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經常檢討投資策略，並因應市況變動適時採取適當行動。

收益、毛利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286,000港元，當中包括新設提供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所得收益，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九個月期間來自管理費收入之營業額則約為163,058,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9,818,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約為105,4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毛損約為9,3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毛利約138,528,000港元)。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0,4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614,000港元)。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5,286	–	5,286	163,058
銷售成本		(8,047)	(8,176)	(14,627)	(24,530)
(毛損)毛利		(2,761)	(8,176)	(9,341)	138,528
其他收入		3	4	10	145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	–	1,590
行政開支		(3,288)	(1,781)	(10,475)	(7,614)
融資開支		–	–	–	(1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6,046)	(9,953)	(19,806)	132,505
稅項	5	(12)	–	(12)	(40,7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虧損)溢利		(6,058)	(9,953)	(19,818)	91,7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13,701
本期間(虧損)溢利		(6,058)	(9,953)	(19,818)	105,44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已扣除稅項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091	–	71	(2,649)
本期間出售境外業務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	134
	<u>1,091</u>	<u>–</u>	<u>71</u>	<u>(2,515)</u>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已扣除稅項	<u>(4,967)</u>	<u>(9,953)</u>	<u>(19,747)</u>	<u>102,926</u>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58)	(9,953)	(19,818)	105,442
非控股權益	–	–	–	(1)
	<u>(6,058)</u>	<u>(9,953)</u>	<u>(19,818)</u>	<u>105,441</u>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67)	(9,953)	(19,747)	102,927
非控股權益	–	–	–	(1)
	<u>(4,967)</u>	<u>(9,953)</u>	<u>(19,747)</u>	<u>102,926</u>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 終止經營業務	7			
—基本(港仙)	<u>(0.57)</u>	<u>(1.10)</u>	<u>(1.87)</u>	<u>12.65</u>
—及攤薄(港仙)	<u>(0.57)</u>	<u>(1.10)</u>	<u>(1.87)</u>	<u>12.6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0.57)</u>	<u>(1.10)</u>	<u>(1.87)</u>	<u>11.01</u>
—及攤薄(港仙)	<u>(0.57)</u>	<u>(1.10)</u>	<u>(1.87)</u>	<u>11.01</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及提供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7室。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經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管理費收入	-	-	-	163,058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	-	-
提供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	<u>5,286</u>	-	<u>5,286</u>	-
	<u><u>5,286</u></u>	<u>-</u>	<u><u>5,286</u></u>	<u><u>163,058</u></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2,930	2,248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40	39
	<u>2,970</u>	<u>2,287</u>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1,606	2,298
無形資產攤銷	9,870	24,530
折舊開支	769	393
利息收入	10	—
	<u>10</u>	<u>—</u>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	(12)	—	(12)	40,765
本集團應佔稅項	<u>(12)</u>	<u>—</u>	<u>(12)</u>	<u>40,765</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產生之稅項乃以中國當前稅率計算。

6. 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特殊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0,090	3,297	45,918	60,592	58,652	3,362	(526,175)	(324,264)	(5)	(324,269)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515)	-	105,442	102,927	(1)	102,926
轉撥至股份溢價(附註)	686,926	-	-	-	-	-	-	686,926	-	686,926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 虧損與股份溢價對銷(附註)	(347,644)	-	-	-	-	-	347,644	-	-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贖回可換股債券	1,344	-	-	-	-	-	-	1,344	-	1,344
	-	-	-	-	-	(3,362)	-	(3,362)	-	(3,36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0,716</u>	<u>3,297</u>	<u>45,918</u>	<u>60,592</u>	<u>56,137</u>	<u>-</u>	<u>(73,089)</u>	<u>463,571</u>	<u>(6)</u>	<u>463,5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特殊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u>381,133</u>	<u>3,297</u>	<u>45,918</u>	<u>60,592</u>	<u>67,114</u>	<u>-</u>	<u>(321,981)</u>	<u>236,073</u>	<u>-</u>	<u>236,073</u>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71	-	(19,818)	(19,747)	-	(19,7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1,133</u>	<u>3,297</u>	<u>45,918</u>	<u>60,592</u>	<u>67,185</u>	<u>-</u>	<u>(341,799)</u>	<u>216,326</u>	<u>-</u>	<u>216,326</u>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及高等法院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頒佈之命令，計入本公司股本賬之約686,926,000港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削減(「股本重組」)，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額中，約347,644,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餘下約339,282,000港元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額結餘已撥入本公司會計記錄之股份溢價中。

7.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所使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虧損)盈利	<u>(6,058)</u>	<u>(9,953)</u>	<u>(19,818)</u>	<u>105,442</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所使用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u>1,058,841</u>	<u>908,841</u>	<u>1,058,841</u>	<u>833,389</u>
	<u>1,058,841</u>	<u>908,841</u>	<u>1,058,841</u>	<u>833,389</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及潛在攤薄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具反攤薄效應，故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無異。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虧損)盈利	(4,967)	(9,953)	(19,748)	105,442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溢利	<u>-</u>	<u>-</u>	<u>-</u>	<u>13,702</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之 (虧損)盈利	<u>(4,967)</u>	<u>(9,953)</u>	<u>(19,748)</u>	<u>91,740</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若，而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及潛在攤薄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具反攤薄效應，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無異。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零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1.64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呈列，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錄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債券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債券之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債券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債券之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2)
梁應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4,244,700	7.01%
王嬌(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4,244,700	7.0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聯名賬戶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雙方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058,841,000股股份計算。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如下權益或淡倉：即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子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嘉浩先生及岳來群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彼等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上市規定及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之買賣準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買賣準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本集團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彼已全面遵守所規定的買賣準則及並無違規事件。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一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就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列之規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石彥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石彥民先生

邱恩明先生

查劍平先生

季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齊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冲先生

胡嘉浩先生

岳來群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